

潼财法发〔2025〕88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推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服务财政科学管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渝财会〔2025〕4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区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时代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要意义，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基础作用。要切实加强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有序推进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

（二）科学准确填报。各单位应当根据2024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1）。各级汇总单位应当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汇总，编制《2024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2）。凡通过网络方式填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及佐证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涉及的敏感信息，应当通过单机版软件填报，并通过光盘、纸质等介质离线报送；严禁报送涉密信息。

（三）提升审核质效。各单位应当参照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审核说明，对本单位填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重

点关注报告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数据的合理性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各级汇总单位应当参照地区（部门）内部控制报告审核说明，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并在内部控制报告中全面反映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上报。各部门应当抽取不少于 10% 的所属单位，对其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切实提高编报质量。

（四）强化结果应用。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以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为抓手，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分析、问题整改和成果应用工作，针对内部控制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挖掘内部控制在完善单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认真总结本地区（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与成效，形成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并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中列示。

二、具体编报要求

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以后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s://czyw.czhj.cq.gov.cn:9797>）或重庆市财政局官网“重庆会计之家”栏目进入“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上年度已填报过的行政事业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上年度，本年度新增的行政事业单位

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 到 17 位加 @NKBG。

2024 年新组建部门、职能整体划转不再保留的部门不需编报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涉及部分职能划转的部门正常编报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各单位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各镇街、各部门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本镇街、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部控制报告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不再另外报送纸质件。

三、其他事项

（一）编报资料。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可从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中下载查阅内部控制报告系统填报用户操作手册、问题解答、讲解视频、单机版软件、内部控制报告审核说明等资料。

（二）单机版编报。不宜采用网络方式填报的单位，请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下载单机版软件填报。采用单机版报送的单位应当将从单机版填报软件中导出的各单位电子版内部控制报告，以及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以及从单机版填报软件导出的 JIO 格式数据文件报送区财政局法制和监督审计科。

（三）总结通报。区财政局将适时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工作，审核结果将作为各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卢曦，81658097；何冬梅，15213721883

附件：1.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 2024 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